



关于增值税附加费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，

自我司7月中旬发出关于征收增值税的通知以来，我司和有关税务机关一直保持沟通，到目前确认是8月1日起各航运公司都必须按财税37号文执行有关税务规定。

鉴于此政策的实施，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1日起（以出口起航日或进口到港日为准），对在中国的应收费用征收0.8%的增值税附加费。并在应收费用及增值税附加费合计基础上征收6%增值税。（增值税收取相关信息请参见我司7月23日发出的通知）

在此，感谢所有客户对我们的支持和理解。如有任何政策的更新，我司将尽快通知并相应调整我们的收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洽当地客服或销售代表。
敬礼

美国总统轮船(中国)有限公司
2013年7月31日

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(China) Co., LTD.
Shanghai Regional Office
22F, Baohua International Plaza
No. 555 West Guangzhong Road
Tel: (86-21) 2610-5000
Customer Service Tel: (86-21) 2610-5988
Fax: (86-21) 2606-3428

美国总统轮船公司
上海分公司
广中西路555号宝华国际广场22楼
邮政编码: 200072
电话: (86-21) 2610-5000
客户服务热线: (86-21) 2610-5988
传真: (86-21) 2606-3428